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南海路三十七號

傳真：(〇二)二三三一〇三四一

受文者：詳行文單位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發文字號：(八八)農林字第八八一〇〇五〇八號

附件：

主旨：關於貴局函轉桃園縣有關法人團體等依「獎勵造林實施要點」申請無償配撥種苗暨獎勵金等疑義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八十八年一月五日八十七林造字第三六三四零號函。
- 二、政府每年編列之獎勵造林經費有限，關於「獎勵造林實施要點」第八點第一項內有關「團體」之適用對象係以非營利性社團法人為原則，目前不包括財團及私人營利事業等單位。
- 三、〇〇醫院、〇〇大學、護專等單位所轄依法不可做建築使用之坡地，理應在開發過程中依開發許可等相關法規之規定完成造林或綠化工作。
- 四、至於各類申請獎勵造林案，請各林業經營管理機關本諸權貴並依「獎勵造林實施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五、另受理林地造林優先順序，根據「全民造林運動綱領」第三條之規定，獎勵造林主要對象係以各種租地造林地、原住民保留地林業用地及山坡林業用地之超限利用者為優先。另為配合政府提昇國產水果競爭力，所推動「廢果園」政策，如經輔導廢果園後之果農有意參加獎勵造林者，本會亦將優先考慮辦理。

正本：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林務局

副本：